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由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专业实践、综合素质评价组成，其中综合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和学生工作”5项，学业成绩以研究生院出具的最新成绩单为准，其他评分项目以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取得的成果为准。

评分项目	评价范围		计分标准		备注
学习成绩	上一学年必修课及选修课成绩		学习成绩得分= $GPA \div 4.5 \times 100$		学习成绩以教学管理系统确认的 GPA 为准，与学业相关的各类证书和奖项等不在此项计分。
科研成果	科研课题		主持	参与	申请人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应与申请人所学学科、专业相关，有助于提升申请人的研究与实践能力。 申请人须出具课题立项或结项证明。 申请人如为参与人员，主持人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院老师。申请人须实质性参与，并由主持人出具证明其具体参与部分及成果、重要性、贡献度等的材料。参与多项课题的，计分项目不超过二项。
		国家级	50.0	6.0	
		省部级	25.0	4.0	
		校级及以下课题、各类横向课题	10.0	2.0	
	学术论文、学术著作	期刊类型	独立作者 或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申请人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院老师）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及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多篇学术论文或著作可累计得分。发表若为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计算一次分数。
		AAA	100.0	50.0	
		AA	80.0	40.0	
		A	50.0	25.0	
		B（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	30.0	15.0	

		B（CSSCI 扩展版期刊）	15.0	7.5		
		学术专著	50.0	25.0		
	论文入选 高水平学 术会议	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10 分/篇			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入选各种高水平学 术会议并做现场报告。 学术会议级别最终以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 多篇学术论文可累计得分。入选若为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计算 一次分数。
		一般性学术会议	5 分/篇			
	学术论文 竞赛、挑 战杯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奖赋分。 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 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 1、0.8、0.6 递减，最小系数为 0.2。 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国家级	30.0	26.0	24.0	
		省部级	20.0	16.0	12.0	
		国家级学会	10.0	9.0	8.0	
		校级	8.0	6.0	5.0	
	其他	科研成果考核如出现上述规定未尽事项，根据申请材料具体情况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评定分数。				
专业 实践			高水平案例报告、行 业调研报告	案例被相关案例库 收录	申请人需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申请人不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 或本校本专业老师。 多篇论文或报告可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 2 篇。入选与发表若 为同一篇案例，只计算一次分数。 发表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的申请人须提供期刊或案例集的 封面、目录页及作者论文正文复印件。	
	公开发表实践类案例论文、调研报告		10.0	8.0		

		一等奖 (每人)	二等奖 (每人)	三等奖 (每人)	其他 (每人)	
	国际商务（全英文）辩论赛	(冠军) 6.0	(亚军) 4.0	/	最佳辩手 个人计 3 分，最佳 风采个人 计 2 分	个人奖得分可与团队奖得分累加。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奖赋分。 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全国国际商务谈判大赛	12.0	10.0	8.0	最佳谈判 手个人计 6 分，优 秀谈判手 个人计 3 分	
	我院组织的国际商务谈判大赛	4.0	3.0	2.0	最佳谈判 手个人计 2 分	
	教指委组织的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创新创业 精英挑战赛	10.0	8.0	6.0	/	
	研究生院或教指委组织的案例大赛	10.0	8.0	6.0	/	
	全国国际商务案例征文	20.0				作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院老师）在全国国际商务案例征文中获奖，每项计 20 分。

	其他	实践能力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材料评定分数，满分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照 100 分算。	
思想道德	爱国、爱校、爱院，思想正派、勤奋学习、作风严谨、行为端正，无违纪违规记录可获基础分值 10 分	10.0	加分项目：因积极参加党团活动，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道德行为获奖将予以加分（1）获国家级荣誉称号，+10 分；（2）获省部级荣誉称号，+8 分；（3）获校院级荣誉称号，+5 分。具体分数可根据获奖难度适当调整，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扣分项目：学校未予处理而违反了相关规定的，如：考试作弊违纪、学术不端或其他行为的-5 分。违反学校奖金相关规定的思想道德要求的学生，一票否决。
创新创业	勤于钻研、勇于创新、乐于将所学应用于实践，积极参与文体竞赛、行业竞赛等可获基础分值 5 分	5.0	加分项目：因参与校内外创新、创业与竞赛项目获奖将予以加分（1）国家级奖，+15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5/13/11 分）；（2）省部级奖，+10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8/6 分）；（3）校院级奖，+5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4/3 分）；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荣誉按一等奖计。同一比赛不同层次获奖按最高分计算，不予累计。 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社会实践	积极投身行业实践或社会实践可获得基础分 5 分	5.0	加分项目：因参与校内外社会实践获奖将予以加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5/13/11 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8/6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4/3 分。其中特等奖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如获文体等赛事参与。如获文体等赛事参与奖，如国际马拉松的加 2 分。 同一成果仅以最高荣誉计，不予累计。 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志愿	热心公益、扶助弱小、关心民生、乐于奉献	5.0	加分项：因投身社会志愿服务获奖将予以加分：国家级一、二、

服务	可获得基础分 5 分		三等奖分别为 15/13/11 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8/6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4/3 分。其中特等奖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 同一成果仅以最高荣誉计，不予累计。 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学生 工作	校研会主席团、院研会主席团、班长、党支书	5.0	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不累计分，取最高职务加分再加 0.5 赋分。 任职期间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加分项目：因学生工作突出获得荣誉予以加分，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分别加 10/8/5 分。
	校研会、院研会部长副部长、班委	4.0	
	研会干事、支部委员	3.0	
以上项目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获得基础分值。学生工作由相关负责老师考量合格后赋基础分。该部分满分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照 100 分计算。			

其他说明：本评分细则所称科研成果、公开发表案例报告和行业调研报告、竞赛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无法明确认定的，以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如一项成果或荣誉称号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可取最高加分项目进行申请，但不予累计加分；无相关证明的项目一律不予加分；如有其它可能加分的情况，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加分。